

#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招生對象:招收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二、招生年齡:

(一)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優先入園: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如登記超額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2. 優先入園資格:

順位	優先資格	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低收入戶幼兒	當年度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幼兒	當年度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第三順位	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	花蓮縣政府核發之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一般入園:招收不限學區年滿 5、4、3 足歲幼兒。

(三)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115 學年度本園招生名額 32 名

登記人數如遇超過招生名額，以 5 足歲者、學區內幼兒優先錄取，如仍遇競額時，則於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額滿時，依抽籤先後順序遞補。

(四)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需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四、招生登記、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一)招生登記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新生登記方式請擇一辦理：

1. 親自到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請由忠義三街東門進入）填寫並繳驗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2. 至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https://kid-online.hlc.edu.tw>)或掃QRCode上網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6月9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三)報到：經錄取之新生，請於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攜帶幼生預防注射卡影本(幼生不需到園)，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請由東門進入)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之新生家長，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幼兒園依規定通知備取新生。

#### 五、補充規定

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以花蓮縣政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為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